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洪悅慈

電話：02-2737-7847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ythu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8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業於113年11月1日修正，請協助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申請學生儘早培養學術倫理之觀念，確保研究過程中具正確認知，本會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十六點，新增第四款規定申請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。

正本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5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電子公文
交換

批核軌跡及意見

